台南市篤加國小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草案)

110.09.25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二、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規劃並確實執行訓練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

**三、共通性防疫措施：**

1.進入訓練場地前應量體溫(額溫<37.5°C;耳溫<38°C)。

2.訓練全程佩戴口罩。

3.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4.實聯制。

5.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6.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四、訓練前防疫宣導：**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專長教師、教練、學生)均於訓練前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政府發佈之辦法及時更新。

**五、參訓人員基本管理：**

1.學生一律從本校大門口進出，並在警衛室進行酒精消毒及體溫量測。

2.學生於訓練前由教練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

3.所有參訓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4.保持室內安全距離且須自備水瓶，不得共飲（不共用、不分裝）。

5.團隊出入其間保持人與人的距離，避免不必要的接觸。

6.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7.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應立即停止練習。

8. 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2），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六、健康管理計畫：**

1.建立每次參與訓練人員名冊（如附件1），並落實個人衛生措施（勤洗手、戴口罩）。

2.訓練期間每天進行體溫監測，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流程處理。

3.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七、落實人數管理規劃：**

1.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 (如附件1)，，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

2.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50人、室外場地不超過100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  |  |  |  |
| --- | --- | --- | --- |
| 學校集合場 | 清消方式 | 負責學生 | 查核人員 |
| 環境使用前、後之清潔消毒 | 75%酒精擦拭 | 蘇 O 程 |  |
| 使用前後藤球、網子等器材清潔消毒 | 75%酒精擦拭 | 吳 O 穎 |  |
| 學生休息區使用前、後清潔消毒 | 75%酒精擦拭 | 蘇 O 程 |  |
| 廁所使用前、後清潔消毒 | 1. 酒精擦拭  2.地面以漂白水(1:100比例)稀釋清拖 | 吳 O 穎 |  |

**八、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

1.每次訓練前、後進行球具、環境之消毒清潔。

2.負責該區域掃地工作學生針對常接觸之環境加強消毒清潔。

3.落實團隊使用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調整消毒頻率。

**九、防疫措施：**

1.本校團隊訓練時間皆無用餐問題，並全程配戴口罩。

(註：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各運動訓練地點應保持空氣流通，以降低感染風險。

3.各運動訓練地點皆符合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十、應變計畫：**

1.建立與家長溝通之通訊平台，學生若有任何身體狀況得立即聯繫教練。

2.與七股衛生所建立聯繫窗口，如遇特殊狀況學務組依 COVID-19通報流程通報。

**十一、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2.監測通報：

　　(1)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以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4.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有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當集訓人員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

2.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2)球場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3)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4.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場地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5.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 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6.增加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7.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十三、查核機制：**

訓練期間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附件3）進行每次訓練當日自主查檢，如有違反者，教育主管機關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十四、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視疫情狀況修改，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110**年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小藤球隊訓練參與人員及學生造冊

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班級 | 姓名 | 簽名欄 | 體溫 | 身體健康狀況 | 足跡說明 |
| 1 | 教練 | - | 鄭 O 文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2 | 學生 | 六甲 | 蘇 O 程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3 | 學生 | 六甲 | 邱 O 雅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4 | 學生 | 六甲 | 吳 O 穎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5 | 學生 | 五甲 | 邱 O 維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6 | 學生 | 五甲 | 莊 O 嶧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7 | 學生 | 四甲 | 邱 O 璇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8 | 學生 | 四甲 | 黃 　O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9 | 學生 | 三甲 | 邱 O 蕎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0 | 學生 | 三甲 | 蘇 O 涵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1 | 學生 | 三甲 | 邱 O 齊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2 | 學生 | 三甲 | 黃 O 志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3 |  |  |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附件 2

**110** 年臺南市篤加國小藤球隊訓練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自 110 年　９月 　 日起於臺南市篤加國小集合場進

行藤球訓練，立同意書人已確實瞭解 110 年臺南市篤加國小藤球隊訓練期間之訓練方式及防疫規畫，並配合及叮囑參加者確實遵守「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規範。另訓練期間若全國疫情有所變化，為確保學生安全，可能暫停球隊訓練，敬請配合。

訓練期間請參加者遵守防疫規定：

一、 每次訓練前量測體溫(額溫<37.5℃；耳溫<38℃）、配合酒精消毒、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手部清潔、訓練休息期間保持社交安全距 離、飲水應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不共用)。

二、 參加者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落實每日自主健康管理及狀況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咳嗽)症狀，應暫停訓練返家休息。

三、 戴口罩訓練有一定的健康風險，建議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此致

學生(參加者)簽名：

篤加國小藤球團隊家長

家長(立同意書人)簽名： 與參加者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

**110** 年臺南市篤加國小國小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自我查檢表

學校及運動代表隊名稱：

|  |  |  |
| --- | --- | ---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場域管制及管理 | 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 □否 |
| 每日量測體溫（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進入） | □是 □否 |
|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 □是 □否 |
|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 □是 □否 |
|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 | □是 □否 |
| 不開放住宿 | □是 □否 |
| 人員管理措施 |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 | □是 □否 |
|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  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是 □否 |
| 所有參與人員參訓前 14 日內足跡調查及參訓後每日足跡紀錄 | □是 □否 |
| 建立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 | □是 □否 |
| 符合室內場館 **50** 人、室外場地**100**人以內限制 | □是 □否 |
| 用餐或飲食時**不交談，並**保持距離及設置隔板 | □是 □否 |
|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 | □是 □否 |
|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訓練完畢立即洗手，返家後立即清潔消毒等） | □是 □否 |
|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如有身體不適，應立即停止訓練 | □是 □否 |
|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離」、「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與訓練 | □是 □否 |

|  |  |  |
| --- | --- | ---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否 |
|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 | □是 □否 |
|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 | □是 □否 |
| 每次訓練前、中、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否 |
| 學校廁所、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否 |
| 訓練方式管理 |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 | □是 □否 |
| 全員佩戴口罩 | □是 □否 |
|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 | □是 □否 |
|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是 □否 |
| 應變處理措施 | 建立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包括出現疑似病例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理)** | □是 □否 |
| 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 □否 |
|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立即通報 | □是 □否 |
|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應立即停止訓練 | □是 □否 |
|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 □是 □否 |
| 其他 |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是 □否 |

註：學校應至少每日進行自我查檢，每週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線上填報編號：14537)**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